

##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清上园东路1号院清上园4号楼4层 4-6-401室房地产评估补充说明函

沪城估(2017)函字第1844号

##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【沪高法(2016)委房评第3320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(2014)浦执字第728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清上园东路1号院清上园4号楼4层4-6-401室)进行了估价，评估工作已于2016年11月28日完成，并出具了估价报告(沪城估(2016)(估)字第03878号)，估价报告已送到贵院。

因报告将过有效期，现应贵院要求，重新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(2017年11月10日)的市场价值。根据市场调查，经综合分析、测算，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17年11月10日)的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捌佰贰拾玖万元整(RMB 8,290,000.00)，折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陆万陆仟零玖拾捌元整(RMB 66,098.00)。

本补充说明函与原报告配合使用，有效期为一年(即至2018年11月9日)。

此致

敬礼!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

